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最近一次檢討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20日會議席上對政府當局就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¹(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補償金額的檢討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在上述會議前對此課題的相關討論載於立法會CB(2)838/11-12(04)號文件。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患上職業病、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已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則是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規定須向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其他利益。

3. 按照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一般而言，如果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參照期間用以反映

¹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該條例的名稱自2008年4月18日起作出修改，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作出調整。

4. 在2012年1月20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共10項補償金額的建議。有關加幅是根據於2009及2010年就《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結果而訂定的。政府當局建議——

- (a) 對於檢討結果顯示《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有下調空間的項目，將有關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
- (b) 按照檢討的結果，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5個補償項目、《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兩個補償項目，以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一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及
- (c) 參照搜集所得關於殯殮服務費用的資料，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上限，由35,000元上調至55,000元。

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補償金額增幅是否足夠

5. 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就《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擬議1.48%的增幅十分不足，而補償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亦未能準確反映最新的價格變動。有意見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對工資及物價變動有所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時，有必要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是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2009年下跌1%，但在2010年卻上升2.5%，因此在2009-2010年度工資的淨增幅為1.48%。按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

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就是次的檢討工作，當局在2011年年中取得所有相關數據作分析之用。當局需要時間就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擬議增幅可能造成的影響，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亦須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

7. 有委員關注到《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在過去約13年來一直維持不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可發還的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限額，對上一次作出調整已是2003年4月的事。依委員之見，根據該等條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及醫療費用的最高限額，應分別上調至85,000元及500元。

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增加該3條條例下10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已經勞顧會討論及獲得通過。任何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提出的修訂建議均須再度提交勞顧會考慮。此外，亦須徵詢有關的基金委員會的意見。

9. 政府當局解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所提供的補償金額(現時此項目的補償金額為每月3,180元)通常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在是次檢討中，2009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0.4%，而2010年再上升2.7%。雖然2009-2010年度的物價變動為+3.11%，但此增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1998至2008年期間調整補償金額所累積的6.88%減幅。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凍結此項目的補償金額。至於《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醫療費的每日最高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於2003年4月4日作出，以配合2003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之後，公營醫院及診所就上述治理服務訂定的收費水平一直維持不變，因此，發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限額亦沒有改變。

10.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最高限額亦須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此項目的補償金額已凍結了約10年，因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年以來錄得的升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2000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所累積的減幅。政府當局在2000年制訂現行的殯殮費上限時，考慮到選用私營骨灰龕

位所需的費用，當局在預計的火葬費用以外另加10,000元，從而訂出殯殮費35,000元的上限。根據在2011年3月所收集得的最新收費資料，殯殮費用介乎26,250元至52,735元，兩者的中位數為39,493元。政府當局建議把殯殮費上限由現時的35,000元增加至55,000元時，已為預作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承擔的較高費用而額外把款額提高50%，即由2000年的10,000元增至2011年的15,000元。

11.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調高所有有關職業補償條例的金額及殯殮費、醫療費等等補償和支援的費用，並將殯殮費上限調升至85,000元。

僱員補償制度的全面檢討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作出改善(包括協助受傷工人及早康復，以及推動工傷申索的調解工作)，以配合社會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時就該3條條例的保障範圍及補償金額進行檢討，以找出有必要作出進一步改善之處。

13. 有關為職業性失聰所引致的痛苦設立補償的提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可獲取一筆過的補償及福利。政府當局將繼續對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具體建議持開放的態度。

14.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提交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落實的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上調補償金額對經濟的影響

15. 有委員關注到，擬議的上調補償金額會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有何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時，全面評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造成甚麼影響。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委託的精算師進行的研究顯示，若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1.48%，以及將殯殮費上限上調至55,000元，保險索償成本便會增加0.051%至0.343%，僱員補償保費亦可能因而須相應增加。這方面的支出在成本方面對僱主的影響甚微。政府當

局近一步表示，為了減少企業(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的困難，保險業由2007年5月起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那些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未能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

相關文件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2 (項目IV)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